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1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沈金龍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9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27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原判決以上訴人沈金龍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並諭知沒收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之宣告刑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8月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上訴意旨僅泛謂其已知錯並與告訴人陳振崑成立調解，為中低收入戶，其與配偶之身體狀況欠佳，尚有2名子女就讀大學，請求給予自新機會等旨為唯一理由，對於原判決量刑究竟如何違背法令，無一語涉及，並未具體指摘，殊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應認其關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、洗錢未遂、參與犯罪組織、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，既從

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之上訴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，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請求本院（減刑）給予自新機會等旨，自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胡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